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58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卓定豐

袁信哲

被告 陳證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下午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不按遵行方向行駛，而與停放該處訴外人莊依禎所有、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226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莊依禎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莊依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50,226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將甲車牽出，惟牽車過程中均未碰撞到乙車，亦無原告所指兩車發生碰撞之情事。伊既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事實，即無須對莊依禎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不得代位請求伊為任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08 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9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一
10 般侵權行為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
11 證，而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
12 舉證責任而已。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騎乘甲車，因未按遵行方向行駛
14 而與乙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
16 頁），惟上開資料僅係警察機關就交通事故所為之初部瞭
17 解，並無任何判斷意義，其上復記載「因當事人對雙方車輛
18 有無碰撞各執一詞，無法釐清肇事原因」，自難以此遽認被
19 告確有肇事行為。又本件經勘驗事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
20 莊依禎於前揭時、地將乙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
21 0號前之路旁後，即離開車輛，而被告於乙車停放路旁期
22 間，走向機車停車格，準備將停放該處之甲車牽出，其間被
23 告第一次將甲車往後牽時有敲車窗查看有無人在乙車車內，
24 其後被告數次將甲車往後牽，均無法順利移車，甲車車尾數
25 次與乙車右側車身相當靠近，之後被告將甲車往前牽繞過其
26 他機車車頭才順利移車，過程中看不出甲車與乙車發生碰撞
27 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第10
28 9至115頁），堪認被告辯稱：伊牽移甲車過程中並未碰撞乙
29 車等語，應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甲車與乙車發生碰
30 撞，進而導致乙車受損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是
31 乙車受損並非被告騎乘甲車擦撞所致，洵堪認定。

01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騎乘甲車碰撞乙車之事實
02 (見本院卷第107頁)，則其徒以前詞，主張被告應對莊依
03 禎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4 代位行使莊依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
05 50,226元，即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7 50,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劉企萍